

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承县人常〔2021〕33号

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承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承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孟凡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承德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徐学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县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承德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县级财政决算。

承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